

書面質詢

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對不同職位設定其應具備的入職條件，相關薪俸點亦會與法定的入職學歷和培訓要求掛勾，理論上學歷程度或專業培訓要求相同的職程，其入職薪俸點亦應相同。

根據第 14/2009 號法律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規定，地籍局地形測量員是專門技術類別，屬於特別職程，其入職條件除須具備高中畢業學歷外，還須完成合適的培訓課程或具有合適的工作經驗者，方可入職。然而，他們的薪俸點和有同等入職學歷及培訓要求的特別職程，例如氣象技術員卻存在差距，前者是 260 點，後者是 280 點，根本未能體現測量員職程的特別專業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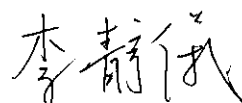
現行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入職要求相同但薪俸點存在差異的情況並不僅存在於上述職位，有關當局實有必要全面檢視制度中的差異情況，避免職程不公的現象繼續存在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一直以來，公務人員的入職薪俸點會與其入職學歷或培訓要求掛勾，入職學歷要求較高、又或有入職培訓要求的職位，其入職薪俸點亦會相應較高；但有一些職程，例如地籍局地形測量員的薪俸點，卻較一些同等入職要求的職程為低，到底有關薪俸點存在差異的原因和理據何在？

二、對於上述情況，當局會否作出全面和認真的檢討，以調整有關不公平情況？何時可完成檢討及提出解決方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4 年 8 月 15 日